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1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派每股人民幣1.50元(含稅)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本公司A股(「A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H股(「H股」)的末期股息將提供幣種選擇，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以人民幣(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收取H股末期股息，否則其H股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日的前五個營業日(不含派發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截至就末期股息而言A股持有人(「A股股東」)的記錄日期(見下方)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A股(如有)將不參與本次末期股息派發。

末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分派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時間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暫停辦理 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H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A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而言暫停辦理 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就末期股息而言 H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就末期股息而言 A 股股東的記錄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期間暫停辦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派付／分派

派付 A 股末期股息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派付 H 股末期股息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作出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I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ii) 建議修訂；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澍、姚波及陳心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制定)</p>	<p>(本章程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制定)</p>
2.	<p>第一條</p> <p>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工商銀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公司分別於2004年6月24日和2007年3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p>	<p>第一條</p> <p>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分別於2004年6月24日和2007年3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p>
3.	<p>第六條</p> <p>公司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領導、監督管理、協調、監督和稽核。</p>	<p>第六條</p> <p>公司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管理。</p>
4.	<p>新增</p>	<p>第七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積極發揮黨組織在企業職工群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企业發展中的政治引領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5.	<p>第八條</p> <p>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以股權為紐帶，對所投資的控股子公司進行監督</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管理，同時依法開展其他金融業務。	
6.	<p>第九條</p> <p>.....</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核准後生效。</p> <p>.....</p> <p>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p> <p>.....</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p> <p>.....</p> <p>公司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7.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專業化的服務、產品、技術和人才，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保險服務集團，並在金融保險服務領域，積極改革，開拓創新。在科學決策、規範管理和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實現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的價值最大化，並以此促進和支持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p> <p>公司以現代企業制度為基礎，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和提高償付能力，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u>以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為使命，以實現民族偉大復興為己任，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服務提供商。公司秉承「價值最大化，是檢驗一切工作的唯一標準」核心理念，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為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創造最大價值。</u></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為使命，以實現民族偉大復興為己任，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服務提供商。公司秉承「價值最大化，是檢驗一切工作的唯一標準」核心理念，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為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創造最大價值。</p>
8.	<p>第十三條</p> <p><u>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投資、控股、參股金融企業和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非金融企業，並統籌管理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數據治理、信息系統、資金運用、品牌文化等事項，加強集團內部的業務協同和資源共享，建立覆蓋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內部審計體系，提高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風險防範能力。</u>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第十三條</p> <p>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投資、控股、參股金融企業和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非金融企業，並統籌管理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數據治理、信息系統、資金運用、品牌文化等事項，加強集團內部的業務協同和資源共享，建立覆蓋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內部審計體系，提高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一) 投資保險企業；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三)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四) 經批准開展國內、國際保險業務； (五)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p>(一) 投資保險企業；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三)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四) 經批准開展國內、國際保險業務； (五)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9.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一。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p>
10.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一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p>
11.	<p>第十七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刪除
12.	<p>第十九條 公司 1988 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200 萬元。公司 1997 年 1 月 16 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 億元。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此處省略發起人表】 上述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其所持股份。</p>	移至章程附錄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 股」）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6,195,053,334 股，其中內資股為 3,636,409,636 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8.70%，H 股為 2,558,643,698 股（含由外資法人股所轉換成的 H 股股份 1,170,751,698 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41.30%</p>	刪除
14.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 H 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 11.5 億股內資股，之後再經批准定向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18,210,234,607 股，其中內資股 10,762,657,6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9.10%；H 股 7,447,576,9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0.90%。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p> <p>【此處省略股權結構表】</p>	<p>第十八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 18,210,234,607 股，其中內資股 10,762,657,6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59.10%；H 股 7,447,576,9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0.90%。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p> <p>【此處省略股權結構表】</p>
15.	<p>第二十二條</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16.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17.	<p>第二十七條</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A 股）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刪除
18.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內，應定期買賣公司股票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等規定進行，並</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票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等規定進行，並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股份及變動情況。
19.	<p>第三十二條</p> <p>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刪除
20.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包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和向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p> <p>(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p> <p>(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21.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22.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23.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p>	刪除
24.	<p>第四十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25.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等形式的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可以批准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可以批准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26.	<p>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27.	<p>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28.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29.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30.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31.	<p>第五十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 H 股，</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 2.5 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 H 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32.	<p>第五十三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33.	<p>第五十四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34.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35.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36.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四十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的相關材料；</p> <p>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八）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3) 公司股本狀況； (4) 年度報告；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u>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的相關材料；</u> <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八) <u>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37.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u>並審查股東查閱需求</u>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並審查股東查閱需求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38.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39.	<p>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40.	<p>第六十七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為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四十八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41.	<p>第六十八條</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42.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p>	<p>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出決議： (十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做作出決議； (十一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43.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p>
44.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持有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並應當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且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相關要求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發出提案通知至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期間，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並應當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且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相關要求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發出提案通知至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期間，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p>
45.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三)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四)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七）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九）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五）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46.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刪除
47.	<p>第八十二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 H 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n）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p>	刪除
48.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u>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 <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49.	<p>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u>投票</u>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50.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u>作</u>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做<u>作</u>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51.	<p>第九十七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u>以普通決議</u>通過：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 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四) 公司年度報告； (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52.	<p>第九十八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六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53.	<p>第一百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七十八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54.	<p>第一百〇九條</p> <p>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七條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刪除
55.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56.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 監事會有權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二）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董事、監事的提名人需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時，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 2 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 （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審議後，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p>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 監事會有權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二）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 20%時，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 2 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 （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57.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刪除
58.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59.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	
60.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制訂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但是以下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p> <p>1.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p> <p>2. 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p> <p>3. 依照本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p> <p>.....</p> <p>（九）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監督其履行職責；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下，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p> <p>.....</p>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p> <p>（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五）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p> <p>（十八）（十七）對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五）、（六）項</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但是以下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p> <p>1.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p> <p>2. 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p> <p>3. 依照本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p> <p>.....</p> <p>（九）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監督其履行職責；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下，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p> <p>.....</p>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p> <p>（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p> <p>（十七）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十九）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審批集</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三十九)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u>；</p> <p>(二十一) 制定公司<u>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六五) 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對外擔保事項及本章程<u>第二十六條</u>、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團償付能力報告；</p> <p>（二十）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對外擔保事項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61.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62.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除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除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63.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64.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關於董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事項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委託書。</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董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事項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委託書。</p>
65.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p>
66.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職權包括但不限於：</p> <p><u>(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u></p> <p><u>(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u>(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五)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u></p> <p><u>(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p> <p><u>(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執行委員會對重大事項決策採取集體負責制，負責決策、推動公司戰略規劃、合規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和資金運用、人力資源協同效應、品牌文化和其他重大事項，並以股權為紐帶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職權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執行委員會對重大事項決策採取集體負責制，負責決策、推動公司戰略規劃、合規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和資金運用、人力資源協同效應、品牌文化和其他重大事項，並以股權為紐帶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p>
67.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首席執行官</u>，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68.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其</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首席執行官行使下列日常經營管理相關職權：—</p> <p>—(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p> <p>—(六)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設多名首席執行官的，其各自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和<u>總經理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其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和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其他職責。</u></p>	<p>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和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其他職責。</p>
69.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和<u>總經理</u>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首席執行官<u>或總經理</u>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70.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71.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刪除</p>
72.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六) 協調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運作； (七)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73.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一名。首席財務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財務官對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首席財務官一名。首席財務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財務官對執行委員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p>
74.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薪酬與公司績效、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可以根據員工意願，依法建立員工持股計劃，使員工獲得公司股票並長期持有，股份權益按約定分配給員工，從而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p>
75.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條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非自然人； （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u>（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u>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其資格或者條件</u>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其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76.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77.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78.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79.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和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和公佈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季度報告。</p> <p>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80.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依法經審查驗證。 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一）資產負債表；— （二）利潤表；— （三）利潤分配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會計報表附註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p>
81.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p>
82.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u>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公司違反前款《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p>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83.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84.	<p>第二百一十八條一</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85.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可分配利潤額的百分之五十。</p>
86.	<p>第二百二十條</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可分配利潤額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可分配利潤額的百分之五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87.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p> <p>……</p>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p> <p>……</p>
88.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兩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公司有權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無償收回並出售給任何其它人士：—</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但在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89.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p> <p>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導致無法持續經營時，應首先依據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優先採用各類自救措施，使公司恢復至正常經營狀態。若自救措施無效，再考慮通過股東補充資本等其他措施尋求支持，公司股東應當依據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規定盡最大努力給予支持。</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p> <p>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導致無法持續經營時，應首先依據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優先採用各類自救措施，使公司恢復至正常經營狀態。若自救措施無效，再考慮通過股東補充資本等其他措施尋求支持，公司股東應當依據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盡最大努力給予支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前款所稱重大風險，指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可能嚴重影響或危及公司正常運行，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重大損失和各類風險事件。</p>	<p>前款所稱重大風險，指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可能嚴重影響或危及公司正常運行，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重大損失和各類風險事件。</p>
90.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在公司網站（www.pingan.cn）、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其他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H股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在公司網站（www.pingan.cn）、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其他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以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H股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91.	<p>新增</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引致不當競爭、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或誤導投資者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暫緩或者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公司違反法律法規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或者構成其他被法律法規禁止披露情形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豁免披露。</p>
92.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及其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93.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中</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國證監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94.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p>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95.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p> <p>對於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p>
96.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97.	<p>第二百四十五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三次。</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p>
98.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得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刪除
99.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100.	<p>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因前條（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p> <p>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一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他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因前條（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p> <p>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他人選。</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1.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102.	<p>第二百五十二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報紙上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接到書面通知的，</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p>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103.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04.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人民法院確認，並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105.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人員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6.	<p>第二百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國內主管機關審批。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國內主管機關審批。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107.	<p>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提交仲裁解決。</p> <p>(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三)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四)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五)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六)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 註：**
1. 本次修訂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逐一系列示。
 2. 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